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9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佳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所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補充更正「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佳容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累犯之說明：

1.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之意旨，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

告於警詢、偵訊時亦自陳有酒駕前科，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

2.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7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

3. 衡酌被告於前案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後，仍再犯罪名相同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且另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對於國家禁令、交通安全毫不在乎，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就被告所犯之2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四) 刑法第59條減輕事由：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如被害人傷勢嚴重程度、肇事地點是大馬路或鄉間小路等），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然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報警、救護，固值非難；然考量被害人吳朝財所受之傷害，以及事故發生時間及地點為夜間之市區道路，且被告隨後即經被害人帶警方前往附近機車行尋獲，因被告離開現場所致被

01 害人之生命身體危險程度較為有限，犯罪情節相對較輕；另
02 被告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願意給被告機會
03 等情，此有被害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04 紀錄查詢表1份在卷可查。綜觀本案犯罪情狀，並考量被告
05 客觀犯行、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固應認其本案犯
06 行雖為法所不許，惟被告可非難性相對非重，如再論以累
07 犯，將使被告需入監執行，恐嫌過苛，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
08 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故就其
09 所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0 酌減其刑。

11 (五)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
12 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13 先加後減之。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15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其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
16 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17 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
18 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
19 21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20 路，且與被害人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勢（所幸傷
21 勢非重），顯然對於不能安全駕駛應予嚴懲之社會共識毫不
22 在乎，不宜輕縱，應予相當之刑罰；又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
23 後，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留滯現場，提供被害
24 人即時救助或報警處理便逕行離去，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
25 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
26 和解，被害人亦表示願給被告機會等情，已如前述，堪認其
27 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
28 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及個人戶籍資
29 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時間
31 接近，犯罪行為態樣、侵害之法益不同等情，以判斷被告所

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依法定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593號

被 告 李佳容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送達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佳容（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111年2月23日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3日19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號雜貨店前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57分前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57分許，沿高雄市路竹區民治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南路口時，適有吳朝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南往北行駛後右轉民治路至上開地點，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李佳容竟疏未車前狀況，導致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吳朝財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踝部擦傷、右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李佳容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徒步離開現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吳朝財帶員警至附近機車行才尋得李佳容，而於同日20時33分許，測得李佳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佳容於警詢及偵訊	證明其酒駕並與吳朝財發生車

	中之供述	禍，吳朝財人車倒地，吳朝財要報警不願私下和解，其因酒駕故徒步離開現場，後來是吳朝財帶員警來找，其才回到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吳朝財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車禍現場是個彎道，發生車禍後被告想私了，不想要報警，但其要報警，沒有同意被告離開現場，被告本來想騎車離開被其拔鑰匙阻止，被告就徒步離開，該處因彎道緣故，看不到被告走去哪裡，員警到之前被告有帶一個人回到現場，其認出那個人住在附近，被告與該人又徒步離開，員警到場後，是其帶員警去附近機車行找到被告之事實。
3	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並與吳朝財發生車禍之事實。
4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吳朝財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涉上開兩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1 且本件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距約2年，又被告
02 所犯之前案與本案酒駕罪名相同、情節相似，肇事逃逸又係
03 因酒駕之故，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
04 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
05 罰之反應力薄弱，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6 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郭郡欣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林憶婷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185條之4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